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1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江海产业园 A、B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江海产业园报批〈启东江海产业园 A、B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江海管〔2020〕51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江海产业园 A、B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A、B 地块位于启东江海产业园南部，地块规划范围东至支三路、西接支二路、南临育心河、北接横河。其中 A01-01 地块

为教育用地(0804),用地面积为130505.4 m²,建筑密度≤35%,容积率≤1.0,绿地率≥35%,停车率≥6辆/百生,出入口方位为东、西、北,建筑限高地上54米、地下-12米;A01-02地块为教育用地(0804),用地面积为14392.4 m²,建筑密度≤35%,容积率0.55~0.65,绿地率≥35%,停车率≥6辆/百生,出入口方位为西,建筑限高地上15米、地下-6米;A01-03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为8690.2 m²;A02-01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(09),用地面积为12996.4 m²,建筑密度≤50%,容积率0.3~1.2,绿地率≥10%,停车率≥0.6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北,建筑限高地上54米、地下-12米;A02-02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为25359.4 m²。

B01-01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(09),用地面积为27471.7 m²,建筑密度≤50%,容积率0.3~0.8,绿地率≥10%,停车率≥0.6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北,建筑限高地上54米、地下-12米;B01-02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为575.4 m²;B01-03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为576.7 m²;B01-04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(09),用地面积为14498.3 m²,建筑密度≤50%,容积率0.3~1.2,绿地率≥10%,停车率≥0.6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西、北,建筑限高地上54米、地下-12米;B01-05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,用地面积为2316.5 m²;B02-01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和商业用地(0901),用地面积为54889.6 m²,建筑密度≤35%,容积率1.0~1.8,绿地率≥30%,停车率≥0.6

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2 米；B02-02 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为 3907.9 m²；B02-03 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为 2364.6 m²；B03-01 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，用地面积为 38817.3 m²，建筑密度≤35%，容积率 1.0~1.8，绿地率≥30%，停车率≥0.6 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南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2 米；B03-02 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为 3926.6 m²；B03-03 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为 3079.4 m²；B03-04 地块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为 481.3 m²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
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